

# Corporate Profile

## 公司簡介

CEC為一家增長迅速之優質電子元件生產商，以設計及生產各類線圈、鐵氧體材料、電感、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容器等為主。本集團始創於一九七九年，經過多年來不斷發展蛻變，至今已成為一大型國際供應商，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CEC於電子業經驗豐富且競爭力強，不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龐大之生產設施作後盾，其研究與開發部門、銷售與推廣隊伍、客戶服務與地區辦事處，以及技術支援中心更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印度。

CEC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宗旨為透過與客戶作緊密及積極之接觸，以快捷有效之方式提供最能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從而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CEC之主要財務目標為將財政資源投資於增長前景理想之市場，為股東帶來最高之長期投資回報。

線圈、變壓器、電感及電容器等電子元件是生產高科技先進產品時不可或缺之元件，倘若沒有上述產品，人類將無法享受手提電話、互聯網、電子產品及電器之智能安全及舒適裝置等帶來之方便。CEC所生產之多項產品將繼續為未來電子世界之發展作出貢獻。

CEC is a dynamically growing producer of quality electronic components that specialises in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coils, ferrite materials, inductors, transformers, line filters and capacitors.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suppliers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Backed by the strong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Singapore,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s arena, with establish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and regional offices, and technical support centers in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Taiwan,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s goal is to maximize its shareholders' value through working closely and actively with its customers, in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manner, to supply the products that suit their needs most. CEC's principal financial objective is to generate maximum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by investing in markets that offer superior growth prospects.

Without such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 coils, transformers, inductors and capacitors, etc, there would be no high-tech advances such as mobile phones and the Internet, and no intelligent safety and comfort applications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With the continual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EC's wide range of products will continue to play its part to shape the future of the electronic world.

# 目 錄



公司資料	<b>3</b>
財務摘要	<b>4</b>
五年財務摘要	<b>5</b>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b>6</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b>16</b>
董事會報告	<b>20</b>
核數師報告	<b>35</b>
綜合收益表	<b>36</b>
資產負債表	<b>3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3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40</b>
賬目附註	<b>41</b>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羅浩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先生 (主席)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 ACI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網址：<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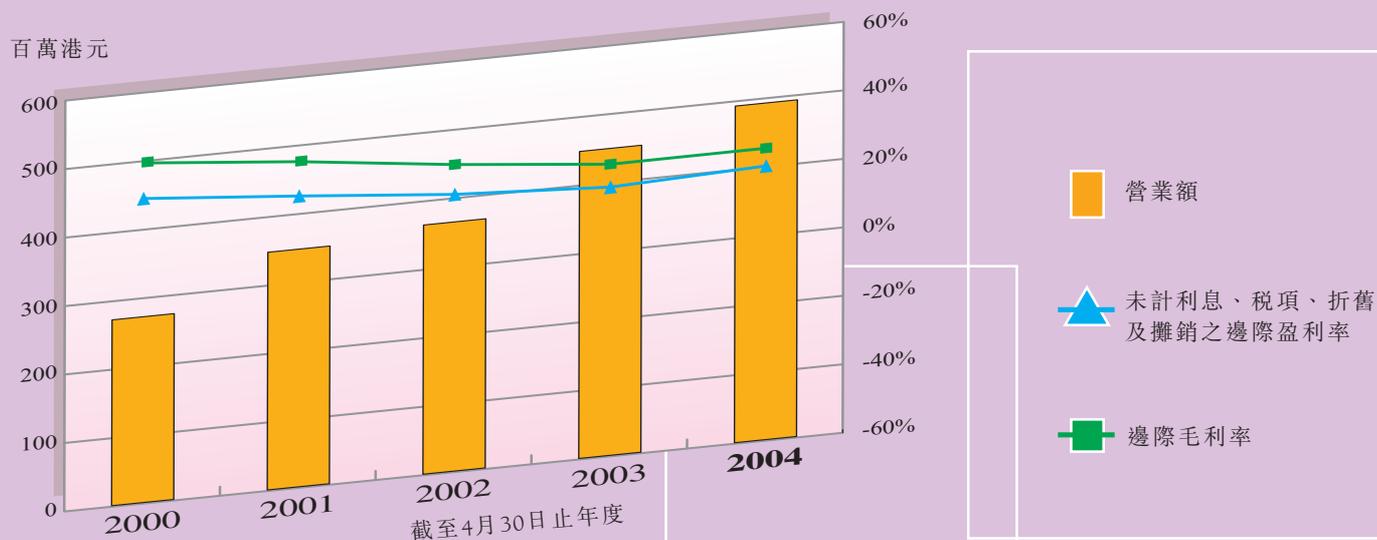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mailto: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代號：0759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邊際盈利率和邊際毛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營業額	491,663	448,155	+9.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857	(5,159)	不適用
資產總值	707,439	698,001	+1.4
有形資產淨值	313,762	297,251	+5.6
<b>每股數據</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2.29	(0.75)	不適用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45.3	42.9	+5.6
<b>財務比率</b>			
邊際毛利率(%)	25.1	25.0	+0.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邊際盈利率(%)	19.9	18.4	+1.5
流動比率	0.83	0.80	+3.8
利息補償比率	5.73	4.60	+24.6
資本負債比率	0.89	1.03	-13.6

###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虧損)}}{\text{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frac{\text{有形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邊際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營業額}}$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邊際盈利率(%)

流動比率

利息補償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 \times 100\%}{\text{營業額}}$

營業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借貸總額

股東權益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以下附註所述準則編撰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91,663	448,155	363,896	347,004	271,292
銷售成本	(368,016)	(335,926)	(256,460)	(225,662)	(165,045)
毛利	123,647	112,229	107,436	121,342	106,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7)	(13,866)	(12,445)	(11,332)	(10,2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090)	(69,052)	(63,825)	(57,907)	(40,772)
無形資產減值	-	(8,940)	-	-	-
其他經營開支	(1,406)	(5,747)	(1,329)	(356)	-
經營溢利	38,754	14,624	29,837	51,747	55,197
利息收入	156	341	1,031	2,422	1,864
利息支出	(17,240)	(18,223)	(22,295)	(19,499)	(10,36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	76	-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140	(138)	(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50	(3,042)	8,435	34,668	46,694
稅項	(5,854)	(2,017)	(3,184)	(3,805)	(4,860)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虧損)	15,796	(5,059)	5,251	30,863	41,834
少數股東權益	61	(100)	(101)	-	7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857	(5,159)	5,150	30,863	41,910
股息	3,465	-	-	5,280	11,088

## 資產與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707,439	698,001	667,014	588,822	368,108
負債總值	(393,677)	(400,689)	(375,778)	(321,199)	(165,447)
少數股東權益	-	(61)	-	(5)	-
資產淨值	313,762	297,251	291,236	267,618	202,661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之第五份年報。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上升9.7%，達到491,663,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48,155,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5,85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5,159,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29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75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0.5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及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01%，達到創記錄的95,75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7,690,000港元)。

##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須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業務回顧

### 綜覽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過往的投資逐步市場化，隨著得到客戶認同本集團的電源線圈產品及投資，本集團的銷售額於本年度穩步上升。在本集團縮減非核心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主導之市場策略的驅使下，過往投資之效益逐漸得以發揮，故本集團最終能夠於本財政年度轉虧為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448,155,000港元上升9.7%，達至491,663,000港元，而毛利則由去年的112,229,000港元增至123,647,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為97,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28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38,7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624,000港元)，至於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5,8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159,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圈製造	430,854	87.6	355,879	79.4
電子元件貿易	28,913	5.9	55,173	12.3
電容器製造	15,407	3.2	35,271	7.9
鐵氧體粉料製造	12,779	2.6	—	0.0
資訊科技服務	3,499	0.7	1,832	0.4
其他收入	211	0.0	—	0.0
	491,663	100.0	448,155	100.0

## 業務重組及專注本業

正如去年度本公司之年報上所承諾，本集團於本年內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縮減和重整表現欠佳的業務，特別是在錳鋅鐵氧體磁芯的生產設備進一步融合於線圈業務的情況下，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盈利增長空間，因而使本集團得以擺脫過往發展過速的規劃藍圖，當中包括發展貿易業務等。

## 集團業務表現

### 線圈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貫徹執行於去年度所訂立之經營策略，專注發展核心線圈製造業務。本集團之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於本財政年度錄得430,8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5,879,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年內積極發展市場、配合客戶需要及發展新線圈產品所帶來的效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線圈製造業務的毛利較上年度上升12.3%，為117,9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044,000港元），邊際毛利率則為27.4%（二零零三年：29.5%）。邊際毛利率的下降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本集團正積極改善生產工序及材料應用，務求改善邊際毛利率。

本集團生產之線圈製品品種廣泛，可應用於各類型電子及電器消費品內，包括影音、通訊、家庭電器、玩具、電腦、辦公室器材、汽車、照明、及電源裝置等。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極發展之電源線圈（主要為開關變壓器及電源濾波器），於本年度獲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電源類客戶之銷售額為73,2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30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120%，佔本年度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17%，該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電源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建立基地超過二十年，近年中國市場穩定發展，對本集團產生正面的作用，提供了更多空間予本集團尋找可靠的客戶，同時更多海外客戶選擇在中國內地尋找其供應鏈，直接擴大中國市場的商機。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線圈製造業務於中國內地之銷售額錄得可觀的增幅。同時本集團近年亦積極開拓歐洲市場，與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歐洲企業建立良好關係，不斷加強合作，並全面配合其要求，甚至可能將生產設施設於客戶指定的地區，因而此部分的營業額得以保持穩定的增長。

## 電容器製造業務

回顧年內，電容器製造業務經營失利，主要基於投資策略失誤，本集團對電容器產品缺乏深入的認識，導致銷售策略不協調，同時過度依賴單一代理商，而忽略直接銷售收益。本集團決定將電容器業務融入線圈業務，以中山總廠的管理模式運作，改善協調關係，重整電容器製造業務的營運。

## 鐵氧體粉料製造業務

「南京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基建及設備安裝工作，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錄得營業額12,7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乃本集團第一間獨立經營粉料製造的公司，目前正致力於設備搭配及生產流程的改善工作，以增加產量及效率。南京國仲的成功經驗對本集團未來磁性粉料製造業務的發展將起借鑑及導向的作用。同時南京國仲加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業務開拓，亦為本集團在華東地區的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礎。

## 非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營業額錄得28,9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73,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47.6%，本集團已決定在下個財政年度之中期內結束此業務；而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則錄得營業額3,4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2,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91%。往後，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此兩項非核心業務。

## 財務回顧

### 綜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15,85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9港仙（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為5,15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5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沒有為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而二零零三年則有一次性無形資產減值，為數達8,940,000港元。

## 財務管理

###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度為385,6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9,426,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67,6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2,320,000港元)。信貸額度減少乃因本集團投資超過兩年的錳鋅鐵氧體設備帶來效益，相信未來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足以應付短期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圓、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為主)則為49,5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40,000港元)，增加12%。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投資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另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比率限制，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理想。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信貸額	385,620	539,426
已提用信貸額	(318,005)	(317,106)
尚未提用信貸額	67,615	222,3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564	44,240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為280,2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370,000港元)，下跌8.5%。其中204,37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282,000港元)為流動借貸，下跌0.4%；而75,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88,000港元)則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之非流動借貸，下跌24.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為0.89(二零零三年：1.03)。此外，於同日之或然負債為38,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86,000港元)，增加50.5%，其中35,5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86,000港元)為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現金流入為18,3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12,000港元)，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大幅上升。於本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為95,7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69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長達101%。融資業務於年內主要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訂立了一項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此項信貸已改善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入。另一方面，與去年度相比，本年度的固定資產開支增至55,4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709,000港元)，該增加包括本集團於南京建設新廠房及投資於中山總廠之配套生產設備的

開支。此外，本集團亦陸續償還若干部分銀行貸款，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淨比率持續下降。

##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5,757	47,6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530)	(17,56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449)	(29,554)
匯兌調整	(410)	9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8,368	1,512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9,6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019,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之管理層深明須把握市場機會，除了依靠本集團強大的生產力外，產品質素及環境保護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本集團同時亦會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製造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迎合市場發展的動向。

本集團預期隨著開關電源變壓器所需的錳鋅鐵氧體生產設施的生產力進一步得以發揮，變壓器產品的銷售增長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率。基於本集團與多家國際手提電話充電器生產商已建立多年的合作夥伴關係，電源行業之銷售額佔線圈業務總銷售額由去年的9.4%增至17%，共銷售開關電源變壓器數量達四千二百萬。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執行現有的市場推廣策略，針對技術及質量，開發嶄新的變壓器技術及生產方法，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而在硬件配套方面，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內地政府達成協議，購入一幅連接本集團中山總廠面積達35,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作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發展之用。有關發展計劃包括(1)興建新的磁芯廠以取代已使用超過十年的舊車間；(2)擴大其他裝配車間的使用空間；及(3)提供五金塑膠車間搬遷重整之用，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近年,越來越多國家(如歐美及日本等)開始對電子產品原材料訂立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本集團因此將於未來致力獲取各種環保認證,以配合客戶的發展需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由數間日本企業發出的綠色伙伴認證。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前完成ISO14001的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對化學物質的使用作出嚴格監控,以符合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歐洲全面實施的有害物質限制(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之條例。

## 企業發展及管治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內陸續將部分本來位於香港的組織架構及日常營運工作轉移至中山總廠,營運協調不足的改善情況已初見成效,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中所作出的決定,繼續朝著本集團全面中國化的大方向邁進,預計未來一年香港只保留財務及資訊管理部門作為本集團的後勤支援。

另外,為保障投資者、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繼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內成立內審部門後,將會繼續提高所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人員的專業水平,同時內審部門將繼續執行既定的內審計劃,持續監察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水平。

至於本集團的重點人力資源投資計劃—「青訓計劃」,其目的乃為重點培訓優秀大學生及大專生,為本集團引入新思維及使企業不斷年輕化,從而培訓出新一代的管理層。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正式推出,直至目前為止,計劃發展理想,本集團亦將持續對該計劃投入資源,讓該計劃的效益得以發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 6,500名職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作出檢討。花紅發放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定。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零年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展望會採用審慎評估的態度，本集團將藉著過往數年的龐大投資及配合以客戶為主的大前提下，進一步增加資產使用效率及應用比率，以增加股東回報率。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對所有股東、不斷支持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在過去一年全心全意為本集團效力及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而作出貢獻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過去一年全力支持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投以信任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3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常務管理主導工作。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浩山先生之姊夫。

鄧鳳群女士，34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企業發展，主導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及制定公司政策。鄧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康先生，3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及行政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資訊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積逾9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羅浩山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與市場推廣及行政工作。羅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線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林偉駿先生之內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亦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顧問，以及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彼亦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亦為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

李榮鈞先生，5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及香港總商會前任理事(1994-2002)。彼亦為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之前任成員。李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鄧天錫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公司財務、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主要附屬公司主管

李紅女士，35歲，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35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蘇旭明先生，44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江文杰先生，32歲，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譚炎昌先生，57歲，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蔣平原先生，35歲，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楊勇先生，31歲，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 集團顧問

齋藤操先生，68歲，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前任副主席（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該等職務。彼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為本集團顧問一職，負責本集團之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齋藤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在日本東京電機大學畢業，獲授予電氣通信工學士學位。彼於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製造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日本等國際線圈市場擁有豐富之經驗。

### 集團管理人員

何詠儀女士，30歲，本公司之首席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積逾七年之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傅淑怡女士，26歲，本公司之內部審計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工作。傅女士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而積逾三年之核數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榮譽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麗嫦女士，4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核心管理人員

許文輦先生，30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會計部之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山廠房之財務管理工作。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該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內地之稅務機構，並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審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的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THATTI Suresh先生，44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發展工作，彼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以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Thatt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韋艮潔女士，3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生產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總廠之生產統籌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生產及物料儲存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韋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RAMAKRISHNA Subbaraya先生，4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高頻電源產品生產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以電機工程工學士學位。Ramakrishna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32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採購、資材、物流管理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周勇先生，3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資材、物流管理工作。彼於資材管理、線圈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46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現任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設備工藝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中山市廠房之設備規劃管理及模具開發製作工作。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累積逾28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鎖先生，33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體系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整體品質保證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內地北京林業大學授予林業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 核心技術人員

何國高先生，3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品質保證工作。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內地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4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計量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計量實驗室之管理工作。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3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負責線圈、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內地寧夏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彼於線圈、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劉昆先生，2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負責線圈、變壓器產品的研究與設計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內地華南理工大學授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建輝先生，34歲，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負責磁性材料、器件的研究與開發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內地電子科技大學授予磁性物理與器件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黃國祥先生，34歲，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工藝質檢部經理，負責磁性材料的研究與品質檢驗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內地電子科技大學授予磁性物理與器件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于昕先生，30歲，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應用程序技術主管，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慶市業務之資訊科技技術領導工作。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里先生，24歲，於為本集團之高級應用程序技術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ii)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一種用作生產顯像管之主要材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合共3,465,000港元，惟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5,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6及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所規限)及約20,1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95,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 舊計劃

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儘管舊計劃之條款並無提及該目的。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授予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連同根據舊計劃授予該名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不時之最高股份數目之25%。
4.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遲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
5.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6. 倘接納購股權，則必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不多於40天內接納，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 舊計劃(續)

7.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由於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不能根據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各自之屆滿日期前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b>(i) 董事</b>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b>3,527,194</b>	<b>-</b>	<b>(881,798)</b>	<b>2,645,396</b>
齋藤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b>3,527,194</b>	<b>-</b>	<b>(3,527,194)</b>	<b>-</b>

## 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b>(i) 董事</b>							
<b>鄧鳳群女士</b>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b>3,527,194</b>	<b>-</b>	<b>(881,798)</b>	<b>2,645,396</b>
<b>羅浩山先生</b>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420,000	-	(4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b>1,680,000</b>	<b>-</b>	<b>(420,000)</b>	<b>1,260,000</b>
<b>何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b>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195,000	-	(195,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292,500	-	-	292,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292,500	-	-	292,500
				<b>780,000</b>	<b>-</b>	<b>(195,000)</b>	<b>585,000</b>

# 董事會報告

## 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ii) 僱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HK\$1.02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HK\$1.02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HK\$1.02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HK\$0.75	7,800,000	-	(7,8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HK\$0.75	11,700,000	-	(2,880,000)	8,82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HK\$0.75	11,700,000	-	(2,880,000)	8,820,000
				31,200,000	-	(13,560,000)	17,640,000
				47,768,776	-	(20,347,588)	27,421,188

## 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計劃(續)

3.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新計劃(續)

9. 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羅浩山先生	
齋藤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何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趙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 鄧天錫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榮鈞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榮鈞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三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

鄧鳳群女士、黃康先生及羅浩山先生各自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協議屆滿前任何一方可向對方預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附註3)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信託及 類似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	
林偉駿先生	404,008,996 (附註3)	5,332,000	404,008,996 (附註3)	404,008,996 (附註3)	—	409,340,996 (附註3)	59.07%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	3,502,611	0.51%
羅浩山先生	—	546,751	—	—	—	546,751	0.08%
區榮耀先生	—	2,700,000	—	—	—	2,700,000	0.39%
鄧天錫先生	—	502,000	—	—	—	502,000	0.07%

####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此等權益須與下文第(b)分段（倘適用）相加，以披露本公司有關董事之權益總額。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托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04,008,996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之權益總額中409,340,996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 (b) 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權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b>林偉駿先生</b>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b>鄧鳳群女士</b>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b>羅浩山先生</b>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420,000	-	(4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1,680,000	-	(420,000)	1,26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 (c)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羅靜意女士（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之權益	
羅靜意女士	409,340,996 (附註2)	—	—	—	59.07%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04,008,996 (附註2及3)	58.30%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04,008,996 (附註2及3)	—	—	58.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04,008,996 (附註3及4)	—	58.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續)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37%
Toko, Inc.	-	-	-	36,785,402	5.31%

附註：

- 由上列股東持有之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羅靜意女士之權益總額為此等權益加下文第(b)分段所載之權益。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及3所指之股份。

(b) 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羅靜意女士	2,645,396 (附註5)	

附註：

- 由於羅靜意女士就根據舊計劃授予其配偶林偉駿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擁有2,645,39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均為好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項下之「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之分段。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超逾8%本公司市值(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百分比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應收兩名客戶(屬Salcomp集團公司，即Salcomp OY及賽爾康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總額約達9,885,000港元；及
2. 本集團應收南京飛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總額約達10,603,000港元。

上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為免息、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所有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二零零二年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三年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詳情作出以下披露，該等協議載有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二零零二年協議」)，其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信貸」)。
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二零零三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信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就二零零二年協議而言，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二零零二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二零零二年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二零零二年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就二零零三年協議而言，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二零零三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二零零三年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二零零三年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二零零二年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提早償還。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組成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6至7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91,663	448,155
銷售成本		(368,016)	(335,926)
毛利		123,647	112,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7)	(13,8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090)	(69,052)
無形資產減值		—	(8,940)
其他經營開支		(1,406)	(5,747)
經營溢利	5	38,754	14,624
利息收入	3	156	341
利息支出	6	(17,240)	(18,2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	7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50	(3,042)
稅項	7	(5,854)	(2,017)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796	(5,059)
少數股東權益		61	(1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	15,857	(5,159)
股息	9	3,465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2.29港仙	(0.75)港仙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年報  
2003 / 2004  
C E 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457,213	460,46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367,3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33	4,193	—
收購土地之按金	16	4,764	—	—
支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8,577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415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62,010</b>	<b>473,654</b>	<b>367,3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83,973	83,756	—
應收貿易款項	18	92,258	77,680	—
應收票據		2,181	5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8,402	9,713	—
投資	19	8,580	7,939	—
可收回稅項		471	4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5,058	24,9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4,506	19,257	2
<b>流動資產總值</b>		<b>245,429</b>	<b>224,347</b>	<b>2</b>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貸	21	(198,359)	(190,795)	(55,000)
應付貿易款項	22	(59,288)	(51,876)	—
應付票據		(2,890)	(6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30)	(21,788)	(410)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24	(6,017)	(14,487)	—
應付稅項		(2,420)	(140)	—
<b>流動負債總值</b>		<b>(294,704)</b>	<b>(279,746)</b>	<b>(55,41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9,275)</b>	<b>(55,399)</b>	<b>(55,40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2,735</b>	<b>418,255</b>	<b>311,925</b>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23	(72,926)	(92,862)	(55,000)	(55,000)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分	24	(2,971)	(8,226)	—	—
遞延稅項	25	(23,076)	(19,855)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98,973)	(120,943)	(55,000)	(55,000)
少數股東權益					
		—	(61)	—	—
資產淨值		313,762	297,251	256,925	256,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9,303	69,303	69,303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7	3,465	—	3,465	—
其他	27	240,994	227,948	184,157	187,665
股東權益		313,762	297,251	256,925	256,968

主席  
林偉駿

副主席  
鄧鳳群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之權益總額(如過往呈報)		300,259	294,006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27	(3,008)	(2,770)
年初之權益總額(重列)		297,251	291,236
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影響	27	-	(26)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賬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27	654	1,443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654	1,41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	15,857	(5,159)
發行新股	26	-	3,200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	27	-	6,560
發行股份開支	27	-	(3)
年終之權益總額		313,762	297,2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0(a)	95,747	48,4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	(23)
退回香港利得稅		18	68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01)	(776)
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84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5,757	47,690
投資業務			
添置固定資產		(38,862)	(17,258)
出售固定資產		146	176
添置投資物業		(2,291)	—
出售投資物業		48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1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 扣除所收購現金		—	12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4,099)
已收利息		156	341
購入土地之按金增加		(4,764)	—
支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增加		—	(8,57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		—	865
購置投資		(8,580)	—
出售投資		8,2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5)	10,86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5,530)	(17,567)
融資業務	30(b)		
發行股份開支		—	(3)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398,695	307,963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409,952)	(257,352)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165,000	7,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52,996)	(50,58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分		(14,956)	(18,350)
已付利息		(17,240)	(18,2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449)	(29,554)
滙兌調整		(410)	9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368 (9,271)	1,512 (10,78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97	(9,2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06	19,257
銀行透支		(15,409)	(28,528)
		9,097	(9,271)

## 1 架構及營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ii)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一種用作生產顯像管之主要材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撰。彼等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惟投資物業及持作流動資產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若干土地及樓宇則按估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此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轉變及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決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擁有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i)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從事一項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之合約性安排。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達致零，便不會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擔保責任，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iv)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示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折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外國實體時，有關累計滙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 (c) 無形資產

####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相同。倘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並能可靠地計算有關金額，但並非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任何剩餘之負商譽按非貨幣性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數可使用年期分五年在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不超過所收購之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ii) 分銷權

所收購非專利分銷權之開支會撥作資本，並按其可使用年期分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在適用時就任何減值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續)

#### (i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倘可明確顯示完成發展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目的，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達到有關目的，可分辨成本，並能出售或使用日後將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資產，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乃確認為資產，並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成本在其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因並無任何開支符合遞延基準而經已支銷。

####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d)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由合資格估值師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年度估值列賬。估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之減少首先以投資組合基準對銷過往估值之增加，其後則於經營溢利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計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過往所扣減之金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就過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往收益表。

投資物業概不會折舊，惟倘租賃屆滿期少於20年或以下，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按租賃之尚餘年期之賬面值計算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續)

#### (ii)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惟不會分開列出土地及樓宇之價值。進行下次估值前，董事會檢討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倘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增值計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項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值對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記入經營溢利，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建造中之機器。有關款項乃按成本(包括因發展及建造而產生之開支及建造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列賬。

#### (iv)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機器、傢俬及設備及汽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v)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賃期予以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列賬。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汽車	16.7%至30%

機器零件按須進行維修前之期間予以折舊。將機器零件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以使整項資產可繼續使用之重大成本均撥充資本，並按零件須進行下次維修之期間予以折舊。

物業裝修均撥充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續)

#### (vi)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入賬，任何屬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 (e)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資本部份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相應租金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財務費用按租約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 (f) 投資

列作流動資產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一般與所報之市值相若。於每個結算日，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貨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而釐定。

### (h) 應收賬項

當應收賬項被認為屬呆賬時，則會作出撥備。應收賬項於扣除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j)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即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將會獲得償付撥備，則僅會在相當確定獲得償付時，方會將償付金額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而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地點營辦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遞延稅項

在賬目內，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準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時差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已實施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在將來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運用之暫時時差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會就有關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時差作出撥備，惟暫時時差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暫時時差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在可見將來需支付或能收回該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入遞延稅項。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即表示會計政策出現轉變，而該會計實務準則已追溯應用，致使已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予重列以符合已轉變之政策。

誠如賬目附註27所載，由於出現上述轉變，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分別增加約823,000港元及6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則分別減少約3,593,000港元及3,619,000港元。此轉變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約415,000港元及3,4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已減少212,000港元。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責任之存在與否將僅以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承擔之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於其後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之存在與否將僅以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定。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倘相當確定經濟利益會流入，則確認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指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之收益按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確認。

### (o)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不包括所得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

## 3 營業額及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87,953	446,323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499	1,832
租金收入	211	—
	491,663	448,15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6	341
總收益	491,819	448,496

## 4 分類資料

###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分為五個主要營運單位：(i)線圈製造；(ii)電子元件貿易；(iii)電容器製造；(iv)鐵氧體粉料製造；及(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線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子元件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容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鐵氧體粉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銷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0,854	28,913	15,407	12,779	3,499	211	-	491,663
分部間銷售	2,967	487	5,690	11	610	-	(9,765)	-
	433,821	29,400	21,097	12,790	4,109	211	(9,765)	491,663
營運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41,423	1,050	(1,586)	(52)	(2,162)	81	-	38,754
利息收入	155	-	1	-	-	-	-	156
利息支出	(17,126)	(99)	(4)	-	(11)	-	-	(17,2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20)
除稅前溢利								21,650
稅項								(5,854)
除稅後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15,796
少數股東權益								61
股東應佔溢利								15,857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629,087	2,445	37,616	33,793	1,621	2,406	-	706,968
未分配資產								471
資產總值								707,439
分類負債	346,924	204	5,720	13,826	1,476	31	-	368,181
未分配負債								25,496
負債總值								393,677
資本開支	32,762	-	503	19,751	118	2,291	-	55,425
折舊及攤銷	54,850	2	3,298	628	407	-	-	59,185

## 4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分類(續)

	線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電子元件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電容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鐵氧體粉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訊科技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5,879	55,173	35,271	-	1,832	-	-	448,155
分部間銷售	1,422	1,640	2,973	-	-	-	(6,035)	-
	357,301	56,813	38,244	-	1,832	-	(6,035)	448,155
營運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6,722	(1,392)	821	-	(11,527)	-	-	14,624
利息收入	341	-	-	-	-	-	-	341
利息支出	(17,965)	(24)	(234)	-	-	-	-	(18,2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7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40
除稅前虧損								(3,042)
稅項								(2,017)
除稅後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5,059)
少數股東權益								(100)
股東應佔虧損								(5,159)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634,675	10,692	48,403	-	3,380	-	-	697,150
未分配資產								851
資產總值								698,001
分類負債	371,479	3,182	4,814	-	1,219	-	-	380,694
未分配負債								19,995
負債總值								400,689
資本開支	26,101	11	239	-	358	-	-	26,709
折舊及攤銷	52,684	1,069	2,678	-	2,285	-	-	58,716
減值	-	711	-	-	8,229	-	-	8,940

## 4 分類資料(續)

###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歐洲、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270,428	278,381	19,525	15,518	151,822	206,324	4,761	1,702
中國內地	109,976	52,793	10,554	(4,955)	527,546	465,396	50,656	25,003
台灣	39,784	58,050	11	1,345	9,781	6,147	-	-
歐洲	33,807	25,649	1,896	1,153	-	-	-	-
新加坡	22,401	22,551	6,840	3,684	18,290	19,215	8	4
其他	15,267	10,731	(72)	(2,121)	-	919	-	-
合計	491,663	448,155	38,754	14,624	707,439	698,001	55,425	26,709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計入</b>		
出售投資收益	321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2	—
租金收入總額	211	—
減：開銷	(59)	—
租金收入淨額	152	—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569
<b>扣除</b>		
宣傳及推廣費用	761	1,478
無形資產攤銷		
— 分銷權	—	1,067
— 商譽	—	1,793
核數師酬金	798	798
已售存貨成本	365,304	334,94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57,055	48,484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2,130	7,372
無形資產減值		
— 分銷權	—	711
— 商譽	—	8,22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3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	119
滙兌淨虧損	2,790	2,37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60	3,873
呆壞賬撥備／撇銷	2,009	1,495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119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15	6,6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06,313	89,183

##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4,780	14,153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1,592	2,247
－融資租賃	868	1,823
	<b>17,240</b>	<b>18,223</b>

## 7 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以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2%至33% (二零零三年：12%至33%)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期	1,477	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68)
海外稅項		
－本期	796	5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1)
遞延稅項 (附註25)	3,636	1,707
	<b>5,830</b>	<b>2,017</b>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4	–
稅項支出總額	<b>5,854</b>	<b>2,017</b>

## 7 稅項(續)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50	(3,042)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3,789	(532)
因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業務之司法權 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379	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	(241)
因稅務假期准予減免之稅務影響	(1,586)	(464)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41	3,384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2)	(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239)
因稅率增加而導致年初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	855
其他	377	(593)
稅項支出總額	5,854	2,017

##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處理之虧損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626,000港元)。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3,465	—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此建議股息概無反映於賬目之應付股息內，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5,8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5,1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90,047,98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0,522	85,213
未休年假	433	60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32)	5,358	3,362
	<b>106,313</b>	<b>89,183</b>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850	600
－非執行董事	50	3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249	5,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	285
	<b>5,442</b>	<b>6,636</b>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8	8
非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3	2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董事各自之酬金(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千港元
林偉駿先生	-	968	97	1,065	1,091
鄧鳳群女士	-	720	72	792	682
黃康先生	-	600	12	612	194
羅浩山先生	-	600	60	660	436
齋藤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234	-	234	1,513
何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四日辭任)	-	173	17	190	621
趙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443	9	452	577
林永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511	26	537	622
鄧天錫先生	300	-	-	300	300
區燊耀先生	300	-	-	300	300
李榮鈞先生	300	-	-	300	300
	900	4,249	293	5,442	6,636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99	4,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	230
	<b>3,666</b>	<b>4,529</b>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	—	75,532	541,725	52,465	6,039	675,761
添置	2,291	1,662	941	45,384	3,094	2,053	55,425
出售	(438)	—	—	(76)	(365)	(770)	(1,649)
重新分類	230	(941)	(230)	941	—	—	—
滙兌調整	—	3	105	1,322	166	21	1,617
年終	2,083	724	76,348	589,296	55,360	7,343	731,154
累計折舊：							
年初	—	—	2,258	171,907	37,284	3,843	215,292
本年度折舊	—	—	1,482	50,757	5,778	1,168	59,185
出售	—	—	—	(18)	(262)	(756)	(1,036)
滙兌調整	—	—	5	384	99	12	500
年終	—	—	3,745	223,030	42,899	4,267	273,941
賬面淨值：							
年終	2,083	724	72,603	366,266	12,461	3,076	457,213
年初	—	—	73,274	369,818	15,181	2,196	460,469

## 13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724	2,448	589,296	55,360	7,343	655,171
估值	2,083	—	73,900	—	—	—	75,9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083	724	76,348	589,296	55,360	7,343	731,15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	1,402	541,725	52,465	6,039	601,631
估值	—	—	74,130	—	—	—	74,13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	75,532	541,725	52,465	6,039	675,761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投資物業)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契約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0,053	8,436
於中國內地，以下列契約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超過50年之契約	64,127 506	64,321 517
	74,686	73,27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列賬。

##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可經協定之條款重續租約。於年度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約達2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據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	—
	389	—

位於中國內地約值64,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32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四八年屆滿。另外，位於中國內地約值5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7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七二年屆滿。

位於香港約值7,6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最後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列賬。位於中國內地約值63,2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4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同一公司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重置成本列賬。重估盈餘減適用遞延稅項已計入股東資金之儲備內(附註27)。

倘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52,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1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5,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30,2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92,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購置。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985	194,617
	<b>367,333</b>	<b>331,965</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b)	100%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 元件	普通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高雅電解電容器 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銷售 電解電容器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100%
高雅駿升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電子元件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高雅聯科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註冊資本 5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2港元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587,557美元(d)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高雅線圈製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金源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 2,445,147美元(d)	100%
青島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40,000美元(d)	100%
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00,000港元	51%
Sun-iOM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普通股1美元	51%
新艾歐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普通股2港元	51%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 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81,600,000港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 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900,00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	註冊資本 66,185美元(d)	100%
珠海國仲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723,232港元(d)	100%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207,5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4,818,000港元)(附註31(c))。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股本(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各自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且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六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止。

昆山高雅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及珠海國仲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50年，分別至二零五二年八月及二零五二年九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二零三三年四月止。

青島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2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並非緊接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年度結束日。本集團綜合賬目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賬目而編製。

- (d) 中山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青島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珠海國仲電子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分別以8,000,000美元、2,780,000美元、5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5,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該五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投入有尚欠承擔分別約5,412,000美元、335,000美元、460,000美元、2,934,000美元及34,277,000港元。

##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	4,19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5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指本集團於下列各公司之投資：(i) Signking Science Ltd. 及(ii) 連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磁」)，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連磁之40%權益。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d)。

## 16 收購土地之按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結餘包括約4,7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為支付購入中國內地中山市土地之按金。有關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2,983	61,254
在製品	8,712	8,239
製成品	14,821	16,687
	86,516	86,180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2,543)	(2,424)
	83,973	83,75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存貨(二零零三年：無)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若干存貨乃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而持有。

## 1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78,954	52,393
過期0-1個月	7,048	9,472
過期1-2個月	2,648	3,879
過期2-3個月	2,961	5,923
過期超過3個月	3,686	8,922
	95,297	80,589
減：呆壞賬撥備	(3,039)	(2,909)
	92,258	77,680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 19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保證回報基金，按所報市價	8,580	7,939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3)。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5,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8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4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32,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該等人民幣計值結餘於兌換為外幣時須遵照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法規。

## 21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409	28,528	-	-
短期銀行貸款	59,129	56,057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8,885	63,214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附註23)	74,936	42,996	55,000	20,000
	<b>198,359</b>	<b>190,795</b>	<b>55,000</b>	<b>20,000</b>

## 2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1,701	29,248
過期0-1個月	7,322	9,565
過期1-2個月	3,811	4,840
過期2-3個月	1,311	2,656
過期超過3個月	5,143	5,567
	<b>59,288</b>	<b>51,876</b>

## 23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936	42,996	55,000	20,000
第二年內	71,545	74,936	55,000	5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1,381	17,926	-	-
	<b>147,862</b>	<b>135,858</b>	<b>110,000</b>	<b>75,000</b>
減：即期部份 (附註21)	(74,936)	(42,996)	(55,000)	(20,000)
	<b>72,926</b>	<b>92,862</b>	<b>55,000</b>	<b>55,000</b>

## 24 融資租賃責任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33	15,346
第二年內	2,486	6,214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670	2,370
	<b>9,489</b>	<b>23,930</b>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501)	(1,217)
	<b>8,988</b>	<b>22,713</b>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17	14,487
第二年內	2,368	5,9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603	2,297
	<b>8,988</b>	<b>22,713</b>
減：即期部份	(6,017)	(14,487)
	<b>2,971</b>	<b>8,226</b>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按時差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19,440	17,707
遞延稅項		
— 在收益表扣除 (附註7)	3,636	1,707
— 在股本扣除	—	26
年終	23,076	19,440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1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847,000港元) 以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801	315	6,994	10,599	7,795	10,914
計入收益表 / (自 收益表扣除)	39	486	(5,147)	(3,605)	(5,108)	(3,119)
年終	840	801	1,847	6,994	2,687	7,795

##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物業重估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23,616	25,028	3,619	3,593	27,235	28,621
計入收益表 在股本扣除	(1,472)	(1,412)	-	-	(1,472)	(1,412)
	-	-	-	26	-	26
年終	22,144	23,616	3,619	3,619	25,763	27,235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釐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415)
遞延稅項負債	23,076	19,855
	23,076	19,440

## 26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年初	693,028,811	69,303	661,028,811	66,103
發行新股	-	-	32,000,000	3,200
年終	693,028,811	69,303	693,028,811	69,303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滙兌 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29,561	13,934	17,214	21,066	—	(138)	146,266	227,903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之影響 (附註2(i))	—	—	—	(3,593)	—	—	823	(2,77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重列)	29,561	13,934	17,214	17,473	—	(138)	147,089	225,133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560	—	—	—	—	—	—	6,560
發行新股開支	(3)	—	—	—	—	—	—	(3)
遞延稅項影響	—	—	—	(26)	—	—	—	(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59)	(5,159)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137	—	(137)	—
滙兌調整	—	—	—	—	—	1,443	—	1,44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6,118	13,934	17,214	17,447	137	1,305	141,793	227,94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36,118	13,934	17,214	21,066	137	1,305	141,182	230,956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之影響 (附註2(i))	—	—	—	(3,619)	—	—	611	(3,00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重列)	36,118	13,934	17,214	17,447	137	1,305	141,793	227,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857	15,857
自認購權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附註28)	—	—	(17,214)	—	—	—	17,214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953	—	(953)	—
滙兌調整	—	—	—	—	—	654	—	65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118	13,934	—	17,447	1,090	1,959	173,911	244,459
代表：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3,465	
其他							170,44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之保留溢利							173,911	

## 27 儲備(續)

保留溢利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20,166	2,995
附屬公司	153,745	138,722
聯營公司	-	76
	<b>173,911</b>	<b>141,793</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29,561	131,338	17,214	3,621	181,734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560	-	-	-	6,560
發行股份開支	(3)	-	-	-	(3)
本年度虧損	-	-	-	(626)	(6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6,118	131,338	17,214	2,995	187,66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36,118	131,338	17,214	2,995	187,665
自認購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28)	-	-	(17,214)	17,214	-
本年度虧損	-	-	-	(43)	(4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118	131,338	-	20,166	187,622
代表：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3,465	
其他				16,70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之保留溢利				20,166	

## 27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於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b) 根據中國內地法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份之保留溢利予法定儲備賬。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資本或用作僱員之整體福利。

##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證300,800,000份，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每10份認股權證附有1.475港元之認購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新股0.4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0,546,938股本公司新股。

於本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二零零三年：無)。就該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因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款項淨額17,214,000港元已自認購權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29 購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遵照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 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面值。

## 29 購股權(續)

## 舊計劃(續)

由於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不能根據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各自之屆滿日期前根據舊計劃行使。

## 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4,108,776	—	(6,172,588)	7,936,18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0.75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3,660,000	—	(14,175,000)	19,485,000
			47,768,776	—	(20,347,588)	27,421,188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50	(3,042)
利息收入	(156)	(341)
利息支出	17,240	18,223
固定資產折舊	59,185	55,85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	119
分銷權攤銷	-	1,067
商譽攤銷	-	1,793
無形資產減值	-	8,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3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	(7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40)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569)
出售投資之收益	(321)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97,688</b>	<b>81,830</b>
存貨增加	(217)	(13,40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4,578)	(35,152)
應收票據增加	(1,598)	(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1	75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7,412	10,16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30	(1,7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99	6,533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b>	<b>95,747</b>	<b>48,421</b>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短期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95,664	17,214	68,660	179,447	31,612	—	392,597
發行新股	9,760	—	—	—	—	—	9,760
發行股份開支	(3)	—	—	—	—	—	(3)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	—	307,963	—	—	—	307,963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	—	(257,352)	—	—	—	(257,352)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	7,000	—	—	7,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	(50,589)	—	—	(50,589)
新增融資租賃	—	—	—	—	9,451	—	9,451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	—	—	(18,350)	—	(18,35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9)	(39)
少數股東所佔 附屬公司溢利淨額	—	—	—	—	—	100	1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105,421	17,214	119,271	135,858	22,713	61	400,538
自認購權儲備轉撥 往保留溢利	—	(17,214)	—	—	—	—	(17,214)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	—	398,695	—	—	—	398,695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	—	(409,952)	—	—	—	(409,952)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	165,000	—	—	165,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	(152,996)	—	—	(152,996)
新增融資租賃	—	—	—	—	1,231	—	1,231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	—	—	(14,956)	—	(14,956)
少數股東所佔 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	—	—	(61)	(6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05,421	—	108,014	147,862	8,988	—	370,285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就增購機器而訂立約1,2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51,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於去年,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連磁支付按金約8,577,000港元,以於中國內地南京市興建生產廠房。有關工程在年度內竣工,而該筆按金已轉撥往固定資產。

### (d) 出售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所持有40%之連磁股權,該出售之代價乃以機器支付,而其該等機器之賬面值約4,0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出售之虧損淨額約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於本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內地南京市興建生產廠房	—	8,023
— 於中國內地中山市購入土地 (附註16)	2,954	—
—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42	1,872
	<b>2,996</b>	<b>9,895</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552	2,133	—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818	1,971	—	—
	<b>3,370</b>	<b>4,104</b>	<b>—</b>	<b>—</b>

##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c)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484	—	—	—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 款項讓售	35,568	25,286	—	—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 銀行及融資租 賃信貸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207,536	264,818
	<b>38,052</b>	<b>25,286</b>	<b>207,536</b>	<b>264,818</b>

## 3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份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一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該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一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8%，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 32 退休金計劃(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2%至20%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5,3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6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 33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讓售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和約為385,6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9,426,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67,6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2,320,000港元)。上述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附註13)；
- (b) 本集團約8,5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39,000港元)之投資抵押(附註19)；
- (c) 本集團約25,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8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0)；及
- (d)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此外，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時，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連 磁支付建築成本，以於中國內地 南京市興建生產廠房	9,023	8,577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乃於日常業務及按本集團與連磁所協議之條款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連磁已轉讓該興建項目予另一公司(乃第三方)，該公司已承接完成本集團之南京廠房興建工程。

##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 36 賬目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批准本賬目。

#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th April 200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